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及其委托其他机

构或个人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实际所有权的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变动公司股份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监督检查情况负责。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以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

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出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

第三章 股份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应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第十二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二）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

第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次年不能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

及承担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